



关于
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49 号联强大厦 A 座 15 楼

网址：www.zjgslaw.com 邮编：310012

电话：0571-56770628 传真：0571-56830299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



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)、以及《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依法接受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本所朱华律师、于治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,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,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、有效性予以现场核查。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,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重大遗漏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

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，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21年4月28日，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)。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



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及联系方式等事项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下午二点在公司会议室按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《会议通知》的内容与要求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由董事长陈林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，并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披露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、身份证明等文件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3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2565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5%。

现场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。

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《会议通知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现场表决，按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6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6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6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6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6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6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《关于<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6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8. 《关于〈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56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议案与公司《会议通知》所列明的议案相符，无临时提案，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。)



经办律师: 朱华
朱华

经办律师: 于治
于治

2021年5月26日

